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選訓委員會

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30

二、地 點：馬協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四、列席人員：體育署訓輔委員何敏、國際馬總副會長 黃啟芳顧問、許
理事長安成

五、紀 錄：林鳳嬌

六、討論提案：

(一)案由一：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請就下列疑義處再行討論。

說 明：

1. 有關教練職稱訂有總教練及教練，請分別列名其遴選條件及方式。
2. 培訓選手之遴選依規定不採認國內賽事成績請修正，若須採國內成績請說明理由。
3. 部分選手因在大陸工作，無法參加台灣賽事，是否認列大陸國內比賽成績。

決 議：

1. 刪除總教練一職。
2. 因疫情關係，選手出國受限制，因此國內成績亦採計做為積分排名遴選依據。
3. 大陸比賽成績可認列，惟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台灣國內賽會同等級方可計算其積分。
4. 因應疫情嚴峻，國外馬術比賽皆被迫暫停或取消，原訂選手須提列五場比賽成績計算積分，遂修改為提列三場成績，國內

選手亦同。

5. 本會得徵召選手參加，徵召標準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於 FEI 浪琴排名(Longines Rankings)中第 1 名之台灣選手，可入選為種子選手。

七、散會。